

簽 於 人文學院

日期：106年10月25日

主旨：檢陳本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10月25日中午召開完竣，會中票選本院105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為語教系施枝芳老師、音樂系李麗蓉老師、美術系蘭德老師、諮心系卓秀足老師

二、另臨時動議所提教師若於一至二年內通過教師升等學系、學院之門檻，可否抵免教師評鑑乙次之建議，惠請主責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錄案參考。

擬辦：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 王玲玲

106-1029  
0906

1085

臨時動議：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人文學院 院長 魏火順

1029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林欣怡

秘書 吳慧敏

教務長 洪榮照

副校長 侯永

可

王姓

106/10/30



吳碩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人文學院  
第1次院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6年10月25日(三)中午12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1樓A109會議室

主席:魏院長炎順

簽名:



記錄: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語教系 楊裕賢主任	楊裕賢	英語系 王雅茵主任 (資深優良教師)	王雅茵
語教系 彭雅玲老師	彭雅玲	英語系 成宇光老師	成宇光
語教系 魏聰祺老師	魏聰祺	英語系 林逸君老師	林逸君
區社系 許世融主任	許世融	美術系 黃嘉勝主任	請假
區社系 張雪君老師	張雪君	美術系 陳懷恩老師 (資深優良教師)	陳懷恩
區社系 錢富美老師	錢富美	美術系 黃士純老師	黃士純
臺語系 方耀乾主任	方耀乾	音樂系 莊敏仁主任	請假
臺語系 張淑敏老師	張淑敏	音樂系 洪約華老師	洪約華
臺語系 駱嘉鵬老師	請假	音樂系 黃惠華老師	黃惠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人文學院  
第1次院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6年10月25日(三)中午12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1樓A109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諮心系 羅明華主任	羅明華	語教系 方文潔同學	方文潔
諮心系 陳易芬老師	陳易芬	區社系 郭玳榕同學	郭玳榕
諮心系 洪雅鳳老師	洪雅鳳	美術系 黃毓恩同學	請假
英語系 賴政吉老師 (資深優良教師)	賴政吉		
語教系 高璋謙老師 (資深優良教師)	請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本院教師聘任準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同日公告修正案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修正案	一、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另為符應本院教師升等需求，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採修正版本二，並依會議決議修正評分表；學院將持續研修評分表，以求更為周延，若有修正及補充，將於下學期院務會議審議。 二、因教育部已開放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建議學校仍應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刪除研究評審項目為現任職級七年內之規定，以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及造成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範不一致之情形。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同日公告修正案	建議解除列管
3 臨時動議一：有關各系畢業正冠撥穗儀式，是否由學院統一辦理，較為隆重正式，或仍由各學系自行舉辦較具特色風格之典禮，將提下次系主任會議研商。		將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主任會議討論	建議持續列管

陸、表揚本院資深優良教師：

一、本院資深優良教師：語教系高瑋謙老師、英語系王雅茵老師、英語系賴政吉老師、美術系陳懷恩老師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遴選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本院代表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規定，績優導師各學院可推薦人數為「每十八班得推薦一名，並以兩倍名額推薦人選」，據此，本院大學部、日碩、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各班制合計共 40 班，依規得推薦 4 位績優導師推薦人選。
- 二、經各系遴選績優導師代表為語教系施枝芳老師、區社系吳幸玲老師、英語系趙星皓老師、美術系蘭德老師、音樂系李麗蓉老師、諮心系卓秀足老師，以上各老師申請表及佐證文件，請委員參閱會議中傳閱資料，並請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本院代表為語教系施枝芳老師、美術系蘭德老師、音樂系李麗蓉老師、諮心系卓秀足老師等四位，將續送學務處辦理全校遴選作業。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音樂系黃惠華老師提)：因教師升等門檻評分表格與教師評鑑表格並不完全一致，又升等門檻較評鑑嚴格，為避免教師重複進行資料收集工作，建議於一至二年內申請升等之教師，若能通過學系(學院)升等門檻之條件，可免受教師評鑑。

決議：將做成紀錄，移請教務處錄案參考。

玖、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25 分